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　紘瑞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游珮瑜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詹豐吉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陳彥佐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王允芮
訴訟代理人　馬在勤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陳佳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7月2日上午10時，在本院第十三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一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福晉
法　官　林哲賢
法　官　郭顏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佳瑩